

四川省社会组织临期食品捐赠规范

（征求意见稿）

Sichuan Province Social Organization's Food Approaching Shelf
Life Donation Standards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过程控制	3
附录 A（资料性）临期食品分类及其接收建议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四川省慈善事业促进中心、遂宁市慈善总会、成都市锦江区锦官驿街道交子社区、成都市爱有戏社区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语、范峻纶、金芮羽、杨昆仑、孙静、敬进、曹东、王凤蓉、周强、严星霖、张利君。

引 言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依法研究制定食品捐赠需求对接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联合性、行业性、枢纽型、平台型”慈善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社会组织临期食品捐赠活动规范化开展。本文件的制定旨在指出临期食品捐赠各环节中的相关事宜，指导社会组织有序、规范、高效地开展临期食品捐赠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临期食品的捐赠，其他类型的食品捐赠不在本文件管理范围内，可选择参照执行。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组织开展的临期食品捐赠活动，其他组织可参照执行。

四川省社会组织临期食品捐赠规范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社会组织在预包装临期食品捐赠活动中的基本原则、资源与需求收集、捐赠与接收、存储与运输、处置、公示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过程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组织开展的临期食品捐赠活动，其他组织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非预包装食品的捐赠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3.2 食品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3.3 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这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3.4 保质期

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包装指明的存储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用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说明的特有品质。

3.5 临期食品

临期食品是指接近食品保质期，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保质期

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和存储条件明示规定，本文件临期食品的临期界定见表 1。

表 1 临期时间的界定

明示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	临期界定的范围
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	期满之日前 45 天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期满之日前 20 天
保质期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	期满之日前 15 天
保质期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	期满之日前 10 天
保质期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	期满之日前 5 天
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	期满之日前 1 至 4 天
注 1：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注 2：进口食品在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的临近保质期一般指已超过保质期期限 2/3 时限的食品。	

3.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3.7 捐赠

本文件捐赠仅代表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予财产的活动。

3.8 食品捐赠

本文件食品捐赠包括资源与需求收集、捐赠与接收、存储与运输、处置、公示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环节。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原则

4.1.1 参与临期食品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1.2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4.2 自愿原则

参与临期食品捐赠活动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4.3 诚信原则

参与临期食品捐赠活动的社会组织和相关方均应该信守承诺、自觉履行约定、无欺瞒。

4.4 非营利原则

参与临期食品捐赠活动的社会组织和相关方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4.5 食品安全原则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4.6 公开透明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捐赠信息公开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5 过程控制

5.1 资源与需求收集

5.1.1 社会组织应建立临期食品捐赠意愿与需求信息收集机制，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多渠道收集临期食品捐赠意愿和受赠需求信息。捐赠意愿与受赠需求可通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院、社会养老院等渠道收集。

5.1.2 社会组织应根据临期食品的类型、数量等信息，将捐赠意愿和受赠需求进行对接，匹配合适的受益人。如捐赠人有定向捐赠意愿，应按照捐赠人意愿执行，但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5.1.3 社会组织可整合慈善资源，联合发动其他组织、机构进行需求匹配，开展社会组织临期食品捐赠活动。

5.2 捐赠与接收

5.2.1 捐赠人可参考临期食品分类及其接收建议（附录 A）进行捐赠。

5.2.2 捐赠人捐赠的临期食品应为合格食品，外包装完好，未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确保捐赠食品的安全。

5.2.3 捐赠人明确捐赠意愿后，应根据捐赠食品种类向社会组织出具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捐赠人基本资料、捐赠物资相关材料等。

a) 捐赠人基本资料：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捐赠人信息证明材料。

b) 捐赠物资相关材料：捐赠食品基本信息，如食品种类、数量等；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公开市场购买凭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5.2.4 社会组织在与捐赠人确认最终捐赠意愿后，应与捐赠人签署捐赠文本，文本中应明确捐赠人信息、物资基本信息以及开具捐赠票据时需要提供的材料信息。

a) 捐赠合同/协议：捐赠物资价值较高、数量较多、长期捐赠或捐赠人确有需要的，可签订捐赠合同/协议。

b) 捐赠意向函：捐赠物资价值不高、数量较少、短期捐赠的，可出具捐赠意向函。

5.2.5 捐赠人应按照捐赠文本约定的内容，提供详细的捐赠物资清单，清单需涵盖以下内容：食品名称、保质期、剩余保质期、数量等基本信息，并按时、按量地将捐赠物资交付至约定的地点。

5.2.6 接收临期食品捐赠时，社会组织应到场交接验货，如果在捐赠现场直接发放给受益人，可邀请受益人代表参与交接验货；社会组织不能现场验收的，应委托临期食品实际接收方进行验货，社会组织做好供需双方对接联络工作，协调确认交接地点、交接方式、具体联系人、查验资料等信息。完成捐赠后，实际接收方应向社会组织提供食品接收、发放的手续和清单。

5.2.7 接收临期食品时，社会组织按照捐赠人提供的捐赠物资清单对所捐赠的食品种类、数量进行清

点核对，查验食品生产日期是否与清单一致、食品外包装是否完好、食品有无明显变质，核实无误后予以接收，并做好相关的接收登记。

5.2.8 根据捐赠人需要，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或由社会组织开具的捐赠接收证明。捐赠票据或接收证明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可作为开票金额的主要依据。如捐赠人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捐赠物资无法通过市场环境判定其公允价值时，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

5.3 存储与运输

5.3.1 在运输临期食品时应根据食品的特性配置合理的运输条件，避免因运输不当而导致的食品损坏、变质。

5.3.2 临期食品不宜长期存储，社会组织应在接收临期食品捐赠前，提前确认好捐赠受益人，明确物资接收地点。捐赠食品应直接运输至接收点，减少不必要的存储和运输时间，避免因流转不及时导致的食品浪费。

5.3.3 如因特殊原因临期食品需要进行存储时，社会组织需准备符合临期食品存储条件的专区或专柜，及时对接收后的食品进行合理分类保存，并做好入库登记，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验收日期以及捐赠食品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定期更新临期食品的剩余保质期信息。在确认好处置方式后，应按照保质期剩余时间的长短，优先运输和发放剩余保质期较短的食品。

5.3.4 存储场所应具备基本的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等条件，其他可参照GB31621-2014中“第5章 贮存”要求设置。

5.4 处置

5.4.1 捐赠人有定向捐赠意愿时，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履行捐赠文本的内容，向受益人发放临期食品；若确需变更捐赠用途的，应征得捐赠人同意。

5.4.2 捐赠人无定向捐赠意愿时，可优先向有受赠需求的困难群体发放临期食品。

5.4.3 捐赠人捐赠的临期食品不宜存储、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社会组织可选择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等其他处置方式对临期食品进行处置，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5.4.4 在临期食品发放时，应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清晰告知受益人临期食品的基本信息，强调临期食品的特殊性，提醒受益人根据食品使用指引在有效期内食用，并要求受益人在领取物资时签字确认。

5.4.5 在临期食品发放时，应考虑人均发放量，避免因发放过量而导致的食品浪费和食品过期后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

5.4.6 社会组织应保留受益人接收捐赠的证明材料，如食品发放现场的照片或视频、物资接收证明、受益人签字的领用单等材料。

5.4.7 社会组织应及时处理残损或已过期的不良食品。

5.5 公示与反馈

5.5.1 根据捐赠人意愿，社会组织应对捐赠临期食品的接收、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及时向捐赠人反馈使用信息。

5.5.2 应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慈善捐赠和防止食品浪费的良好氛围，及时发布有关临期食品捐赠受益群体有关信息，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5.6 监督与评价

- 5.6.1 社会组织应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对临期食品捐赠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 5.6.2 对在捐赠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整改。
- 5.6.3 临期捐赠食品的管理、发放、使用等情况应如实记录，接受捐赠人、社会公众的监督。
- 5.6.4 社会组织应对临期食品捐赠活动开展评价，持续优化捐赠流程。
- 5.6.5 临期食品捐赠相关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捐赠活动，任何一方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附录 A
(资料性)
临期食品分类及其接收建议

表 A 给出了食品分类及其在临期状况下的接收建议。

表 A 所列示的食品均为预包装食品。

表 A 临期食品分类及其接收建议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名称	示例	接收建议 (用于发放给受益人时)	接收建议 (用于其他处置方式时)
粮食加工品	包括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	袋装大米、挂面	可接收	可接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包括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制品、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油、橄榄油、食用猪油	可接收	可接收
调味品	包括酱油、食醋、味精、酱类、调味料、食盐	酱油、黄豆酱、蚝油	可接收	可接收
肉制品	包括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料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酱牛肉、腊肠	可接收	可接收
乳制品	包括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	纯牛奶、酸奶、干酪、淡奶油	可接收	可接收
饮料	包括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蛋白饮品、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饮用水、可乐、乌龙茶、椰子粉	宜接收	宜接收
方便食品	包括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	方便面、自热米饭	宜接收	宜接收
饼干	包括饼干	苏打饼干、巧克力饼干	宜接收	宜接收
罐头	包括畜禽水产罐头、蔬果罐头、其他罐头	午餐肉、黄鱼罐头、豆豉鲮鱼罐头	可接收	可接收
冷冻饮品	包括速冻饮品	冰激凌、碎碎冰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速冻食品	包括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饺子、速冻玉米粒、速冻馒头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名称	示例	接收建议 (用于发放给 受益人时)	接收建议 (用于其他处 置方式时)
薯类和膨化食品	包括膨化食品、薯类食品	薯片、虾片、锅巴	可接收	可接收
糖果制品	包括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冻	巧克力、牛奶糖、果冻	可接收	可接收
茶叶及相关制品	包括茶叶、茶制品、调味茶、代用茶	绿茶、红茶	可接收	可接收
酒类	包括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其他酒、食用酒精	白酒、红酒、果酒	审慎接收	可接收
蔬菜制品	包括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辣白菜、榨菜	可接收	可接收
水果制品	包括蜜饯、水果制品	葡萄干、西梅干、芒果干	可接收	可接收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包括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瓜子、开心果	宜接收	宜接收
蛋制品	包括蛋制品	鸡蛋干、松花蛋、卤蛋	可接收	可接收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包括可可制品、焙炒咖啡	咖啡豆、咖啡粉	可接收	可接收
食糖	包括糖	白砂糖、赤砂糖、黄冰糖	可接收	可接收
水产制品	包括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及鱼糜制品、冷冻水产品、熟制水产品、生食水产品、其他水产品	生冻虾仁、生冻黄鱼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可接收 (需冷链运输)
淀粉及淀粉制品	包括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	红薯淀粉、黄豆淀粉	可接收	可接收
糕点	包括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食品馅料	小面包、绿豆糕、红豆沙馅料	宜接收	宜接收
豆制品	包括豆制品	面筋、腐竹、豆干	可接收	可接收
蜂产品	包括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蜂蜜、蜂王浆	可接收	可接收
保健食品	包括片剂、粉剂、颗粒剂、茶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丸剂、膏剂、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原料提取物、复配营养素、其他类别	益生菌粉、蛋白粉、鱼肝油	审慎接收	可接收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名称	示例	接收建议 (用于发放给受益人时)	接收建议 (用于其他处置方式时)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无乳糖配方奶粉、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审慎接收	审慎接收
婴幼儿配方食品	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奶粉	审慎接收	审慎接收
特殊膳食食品	包括婴幼儿谷物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米粉、婴幼儿果泥	审慎接收	审慎接收
其他食品	包括其他食品	其他	宜根据食品具体信息和需求判断是否可接收	宜根据食品具体信息和需求判断是否可接收
食品添加剂	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阿斯巴甜、木糖醇、复合香辛料	审慎接收	审慎接收

注 1：“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名称”描述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注 2：“接收建议”仅针对临期食品捐赠；

注 3：“其他处置方式”包括依法拍卖、变卖等处置方式；

注 4：“宜接收”表示推荐社会组织予以接收的临期食品类型，一般为方便运输、可快速食用或消耗、受众群体较广的食品类型；

注 5：“可接收”表示根据受益人的需求特点，可以接收的临期食品类型，需要社会组织综合考虑运输条件、受众群体、食用期限等因素；

注 6：“审慎接收”表示建议社会组织在接收捐赠前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捐赠需求进行审慎评估；

注 7：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需载明产品注册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登记号。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3] 财政部 2004 年第 7 号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4]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5]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
- [7] T/CCPITCSC 081-2021 《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
- [8] DB50/T 1514-2023 《慈善组织食品捐赠规范》
- [9] GB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